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刊發之新聞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持續基準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合規顧問，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進行諮詢。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因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人事變動，令彼可能未俱備所需資格／牌照及人力資源履行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責任，故終止與其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先前之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批准，讓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前委任新合規顧問，以應付不足二十四個月的餘下日子。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指引按持續基準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為新合規顧問，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二十個月期間內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進行諮詢，聯交所對該委任表示滿意。於任期內，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